

#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585破申94号

申请人：苏州凯地亚门窗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CHOMNXOW，住所地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前进中路红星美凯龙家居商城综合馆负一楼A8022。

诉讼代表人：张峰，该公司管理人负责人。

委托诉讼代理人：朱颜，上海市金茂（昆山）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汪志伟，上海市金茂（昆山）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苏州涛晨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市太仓市娄东街道上海东路180号1幢435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MA264UUD7B。

法定代表人：张开民，该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申请人苏州凯地亚门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地亚公司”）以被申请人苏州涛晨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涛晨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涛晨公司进行破产清算。2025年11月21日，本院对凯地亚公司的申请予以立案审查，并向被申请人发送异议通知书，被申请人

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涛晨公司设立于2021年5月26日，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股东张露持股99%，股东张开民持股1%。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地板销售；砖瓦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石棉制品销售；耐火材料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保温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广告设计、代理；图文设计制作；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凯地亚公司与涛晨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昆山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22日作出(2024)苏0583诉前调确3158号民事裁定书，确认达成的(2024)苏0583诉前调25654号调解协议有效，内容如下：一、经凯地亚公司与涛晨公司双方协商一致确认，截至2024年9月5日，涛晨公司确认结欠凯地亚公司承揽合同价款116618元，分23期支付：第1-22期，自2024年9月至2026年6月，于每月28日前向凯地亚公司支付5000元，第23期于2026年7月28日前向凯地亚公司支付剩余金额6618元。二、凯地亚

公司经法院调解组织主持调解支付的调解费 1316 元，由涛晨公司承担，于 2024 年 9 月 28 日前支付。三、若涛晨公司有任意一期到期未及时足额履行，则凯地亚公司有权就承揽合同价款 116618 元、调解费 1316 元中未履行的款项直接向昆山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四、张露就涛晨公司在本协议中第一、二、三项履行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因涛晨公司、张露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付款义务，凯地亚公司向昆山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昆山市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立案执行，执行案号为（2025）苏 0583 执 1528 号。因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2025 年 5 月 12 日，昆山市人民法院作出（2025）苏 0583 执 1528 号之一执行裁定：终结（2024）苏 0583 诉前调确 3158 号裁定书的本次执行程序。

另查明：1. 2025 年 8 月 1 日，根据债权人的申请，昆山市人民法院作出（2025）苏 0583 破申 313 号民事裁定书，受理凯地亚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昆山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2. 经关联案件信息检索，涛晨公司在本院有多起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因缺乏可供执行的财产，本院均裁定终结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涛晨公司系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破产主体资格适格。被申请人系经太仓市行政审批部门注册登记成立，其住所地为太仓市，故本院对其破产案件具有管辖权。涛晨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经强制执行，其无财产可用于清偿债务，

故其具备破产原因。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对涛晨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合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苏州凯地亚门窗科技有限公司对苏州涛晨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胡兴瑞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韩天赐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